

邢台市国防动员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：5次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1	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行政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 2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，2018年12月13日修订）第十九条 3.《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冀人防字〔2016〕36号）第六条第三款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2	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十六条第二款 3.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06年7月1日施行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3	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九条第二款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4	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十七条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十一条第一款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5	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 2.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（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2019年7月25日修正）第四十一条 3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十三条 4.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3〕第4号）第十五条 5.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冀人防字〔2017〕43号）第三条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6	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企业的行政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；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；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7	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国防规〔2024〕1450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
填表人：邱若愚